

最新农村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法律规定 农村集体土地转让合同(大全8篇)

劳动合同对企业来说，是规范绩效管理、确保员工稳定的重要工具，有助于提高企业的运营效率和竞争力。阅读下面的范文，可以帮助你更好地理解和应用劳动法律法规。

农村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法律规定篇一

转让方(即承包方、流出方，以下简称甲方)：

1、农村集体：

户代表数： 户

2、负责人： 职务：

3、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即受让方、流入方，以下简称乙方)：

1、单位：

2、法定代表人：

3、单位地址：

4、法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为了明晰产权，办理林权过户手续，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地，通过公开协商方式，按照法定程序，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民法通则》、

《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转让补充合同。

一、荒山荒地名称、坐落、面积和用途

荒山荒地名称：（小地名）。

合同标的为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是指荒山荒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权)

坐落：

面积： 亩(大写)

四至界限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详细四至界限见本合同附件1的附图。

用途：本合同转让的荒山荒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二、流转方式、期限和承包费及支付方式、时间

以转让方式承包，承包期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承包费经双方商议确定为：每亩每年计 元，共 亩，应支付

承包费合计 元(大写：)。

承包费每年支付一次，一次支付 元，每年承包费必须于 月 日以前支付。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发包的荒山荒地属本集体所有。
- 2、依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
- 3、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监督、指导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荒山荒地，制止非法损害承包地的行为。
- 4、执行 林地利用总体规划，办理征收、征用、占用的补偿事宜。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交付权属清楚、未设定担保的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及时向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权属变更登记，并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第三人对本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承包期内，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和收回承包地。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 乙方的权利。

-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接受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在甲方的配合、帮助下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 2、对承包的荒山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依法登记取得林权证书后，其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涉。
- 3、对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地的行为进行抗辩，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 4、享受国家有关扶持、优惠政策;承包经营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 乙方的义务。

1、维持承包荒山荒地的林业用途，未经有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承包地。

不断加大对承包土地的投入，提高其生产能力，提升其使用价值，依约推进开发利用进度;不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地内开荒、采石、取土、建窑等，不进行破坏性、掠夺式开发、经营，不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制止在野外违章用火行为，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病虫害、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服从、支持 林地利用总体规划，接受甲方依法进行的监

督和指导。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合同期内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收益的处置：

五、合同期满时，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资产的处置：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当善意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免责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大写：)；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以下条件成就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 1、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
- 2、发生不可抗力以致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 3、乙方主动放弃承包期或丧失承包经营能力且自愿要求的。

(二)以下条件成就时，应当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 1、乙方不依照合同交付承包费；
- 2、乙方破坏性、掠夺性经营，或抛荒，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经甲方制止无效的；
- 3、承包林地部分或全部依法转为其他建设用地；

4、一方违约致使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

5、承包合同期限届满。

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若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承包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1、本承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勐烈镇人民政府鉴证后生效，不因甲方承办人或负责人及乙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影响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 、 各执一份，本村民委员会备存一份。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签名)：

负责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1： 村民小组农户同意转让签字手印意见表(与原件核对无误)

附件2： (与原件核对无误)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为了发展地方经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并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当事人本着诚实、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租赁土地的详细情况：

甲方将承包经营的_____市 县 镇_____村_____亩土地(详细情况如下表)的使用权租赁给乙方建立驾校及综合利用：

租赁土地所有权的详细情况

租赁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___年。

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三租金标准

乙方按每亩_1500_元支付租赁费用，一次性付清，按期限的租金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

四土地用途

地下资源：乙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发、利用农村土地转让合同范本农村土地转让合同范本。

五相关税费缴纳

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负责；

村社相关费用按村社每年规定的标准，乙方须按时缴纳。

六其他事项声明

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随意收回土地使用权；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转租或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

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如遇政府征收或征用，补偿款由甲方所有，甲方退还乙方剩余租赁期限租金。

租赁期间承租人死亡或者成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被相关部门取消使用资格，合同终止，由甲方收回土地使用权，租金作为甲方恢复整改费用，不予退还。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一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应向对方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农村土地转让合同范本合同范本。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履行和解除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在30天内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所在村社同意盖章之日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备案核查。

村社意见(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农村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法律规定篇二

甲方：

乙方：

经村委会研究决定并由村名代表大会通过及公示无异议，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同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将甲方集体所有的废弃闲置的石灰窑及周边的土地和林地(除耕地外)转让给乙方使用。

初期使用期限为50年，到期后乙方优先拥有使用权。

转让价款：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现无经济条件修村内东三

条村里(原是土路面)，由乙方负责拉砂石料铺垫三条路的路面，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乙方完成本合同价款，今后路面在损坏与乙方无关，乙主并保证路边沟畅通，经甲乙双方确认此施工工程价款为五万元整。

乙方在正常施工期间，如遇到村民阻挡，由甲方负责解决，如解决无效，视为乙方上述第二条约定履行完毕2015农村集体土地转让合同精选2015农村集体土地转让合同精选。

此转让的标的物在转让给乙方使用期间，出现任何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如解决不了，导致乙方无法使用此标的物，甲方按上述第二条、第五条内容及价款赔付给乙方，但必须经得乙方同意。

乙方在使用期间，乙方在标的物的投入，如乙方在使用过程中标的物应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使用，甲方将乙方在标的物上的所有投入原价赔偿给乙方，并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此标的物的所有合法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费用由甲方负责，如甲方无法办理标的物的合法手续，按上述第二条、第五条的内容及价款赔付乙方。

如此标的物被国家征用，所得的赔偿归乙方所有，与甲方及村民无关

乙方在使用期间内，对转让标的物任意使用及改动，(沙石废土)乙方有权处理，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对此地任何使用，(乙方非法使用除外)。

如使用期到期后，甲方如将此标的物转让给第三方，则甲方将按价赔偿乙方在标的物上的所有投资2015农村集体土地转让合同精选合同范本。

乙方在使用期间内，有权合法转让标的物的使用权，合同附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二年 月 日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

负责人: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 甲方转让给已方的土地位于 至 ， 总面积 平方米/亩。

(以下称该土地)

二， 甲方保证对该土地在转让给乙方前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没有将其全部或部分出资或作价入股，甲方将此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已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征得了其集体组织内部成员的同意。

三， 乙方将此土地用于兴建住宅。

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四，双方协商确定此土地的转让价格为 元人民币/平方米(亩)，共 元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此外，乙方再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乙方将土地补偿款 元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六，甲方须全力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审批手续，办证所需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七，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后，如该土地被国家征用，依法所得的各种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甲方及其组织成员不得分配补偿款。

八，任何一方违约，除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土地转让价款 %的违约金。

九，本协议定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有关管理机构一份，都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双方确认在国土局签订合同或协议只供参考，具体生效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

(公章)

乙方：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法律规定篇三

转让方(即承包方、流出方,以下简称甲方):

1、农村集体:

户代表数: 户

2、负责人: 职务:

3、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即受让方、流入方,以下简称乙方):

1、单位:

2、法定代表人:

3、单位地址:

4、法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为了明晰产权,办理林权过户手续,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地,通过公开协商方式,按照法定程序,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转让补充合同。

一、荒山荒地名称、坐落、面积和用途

荒山荒地名称: (小地名)。合同标的为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是指荒山荒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权)。

坐落：

面积： 亩(大写)

四至界限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详细四至界限见本合同附件1的附图。

用途：本合同转让的荒山荒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二、流转方式、期限和承包费及支付方式、时间

以转让方式承包，承包期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承包费经双方商议确定为：每亩每年计 元，共 亩，应支付承包费合计 元（大写： ）。承包费每年支付一次，一次支付 元，每年承包费必须于 月 日以前支付。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发包的荒山荒地属本集体所有。

2、依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

3、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监督、指导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

用途合理利用荒山荒地，制止非法损害承包地的行为。

4、执行 林地利用总体规划，办理征收、征用、占用的补偿事宜。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交付权属清楚、未设定担保的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及时向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权属变更登记，并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第三人对本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承包期内，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和收回承包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 乙方的权利。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接受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在甲方的配合、帮助下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2、对承包的荒山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依法登记取得林权证书后，其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

涉。

3、对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地的行为进行抗辩，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4、享受国家有关扶持、优惠政策；承包经营地被依法征收、征用、

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 补偿。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 乙方的义务。

1、维持承包荒山荒地的林业用途，未经有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承包地。不断加大对承包土地的投入，提高其生产能力，提升其使用价值，依约推进开发利用进度；不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地内开荒、采石、取土、建窑等，不进行破坏性、掠夺式开发、经营，不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制止在野外违章用火行为，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病虫害、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服从、支持 林地利用总体规划，接受甲方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指导。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合同期内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收益的处置：

五、合同期满时，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资产的处置：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当善意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免责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大写： ）；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以下条件成就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 1、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
- 2、发生不可抗力以致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 3、乙方主动放弃承包期或丧失承包经营能力且自愿要求的。

（二）以下条件成就时，应当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 1、乙方不依照合同交付承包费；
- 2、乙方破坏性、掠夺性经营，或抛荒，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经甲方制止无效的；
- 3、承包林地部分或全部依法转为其他建设用地；
- 4、一方违约致使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
- 5、承包合同期限届满。

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若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承包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1、本承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勐烈镇人民政府鉴证后生效，不因甲方承办人或负责人及乙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影响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本村民委员会

备存一份。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签名）：

负责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转让方：

1、农村集体： 户代表数： 户

2、负责人： 职务：

3、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单位：

2、法定代表人：

3、单位地址：

4、法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为了明晰产权，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公开协商方式，特订立本转让合同。

一、荒山荒地名称、坐落、面积

荒山荒地名称：（小地名）。

坐落： 面积： 平方(大写)四至界限为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二、流转方式、

以转让方式，双方商议确定为：每平方计200元，共 平方，应支付转让费合计 元（大写： ）。。

1、甲方应该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甲方转让后，不得非法变更、解除转让合同和收回土地。

(三)乙方的权利。

1、对转让的荒山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其转让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流

转；经营活动不受干涉。

2、对转让期内非法变更、解除转让合同、收回转让地的行为进行抗辩，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3、享受国家有关扶持、优惠政策；经营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当善意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免责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大写： ）；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以下条件成就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六、其他事项

1、本转让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不因甲方或负责人及乙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影响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村民委员会备存一份。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签名）： 负责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转让方(即承包方、流出方，以下简称甲方)：

1、农村集体：

户代表数： 户

2、负责人： 职务：

3、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即受让方、流入方，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

2、法定代表人：

3、单位地址：

4、法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为了明晰产权，办理林权过户手续，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地，通过公开协商方式，按照法定程序，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转让补充合同。

一、荒山荒地名称、坐落、面积和用途

荒山荒地名称：（小地名）。合同标的为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是指荒山荒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权）。

坐落：

面积： 亩(大写)

四至界限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详细四至界限见本合同附件1

的附图。

用途：本合同转让的荒山荒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县级以上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二、流转方式、期限和承包费及支付方式、时间

以转让方式承包，承包期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承包费经双方商议确定为：每亩每年计 元，共 亩，应支付承包费合计 元（大写： ）。承包费每年支付一次，一次支付 元，每年承包费必须于 月 日以前支付。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发包的荒山荒地属本集体所有。
- 2、依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
- 3、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监督、指导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荒山荒地，制止非法损害承包地的行为。
- 4、执行 林地利用总体规划，办理征收、征用、占用的补偿事宜。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交付权属清楚、未设定担保的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及时向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权属变更登记，并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第三人对本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承包期内，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和收回承包地。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 乙方的权利。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接受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在甲方的配合、帮助下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2、对承包的荒山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依法登记取得林权证书后，其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涉。

3、对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地的行为进行抗辩，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4、享受国家有关扶持、优惠政策；承包经营地被依法征收、征用、

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

乙方的义务。

1、维持承包荒山荒地的林业用途，未经有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承包地。不断加大对承包土地的投入，提高其生产能力，提升其使用价值，依约推进开发利用进度；不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地内开荒、采石、取土、建窑等，不进行破坏性、掠夺式开发、经营，不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

害；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制止在野外违章用火行为，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病虫害、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服从、支持 林地利用总体规划，接受甲方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指导。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合同期内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收益的处置：

五、合同期满时，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资产的处置：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当善意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免责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大写： ）；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以下条件成就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 1、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
- 2、发生不可抗力以致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 3、乙方主动放弃承包期或丧失承包经营能力且自愿要求的。

（二）以下条件成就时，应当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 1、乙方不依照合同交付承包费；

- 2、乙方破坏性、掠夺性经营，或抛荒，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经甲方制止无效的；
- 3、承包林地部分或全部依法转为其他建设用地；
- 4、一方违约致使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
- 5、承包合同期限届满。

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若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承包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1、本承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勐烈镇人民政府鉴证后生效，不因甲方承办人或负责人及乙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影响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本村民委员会

备存一份。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签名）：

负责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1： 村民小组农户同意转让签字手印意见表（与原件核对无误）

附件2： （与原件核对无误）

农村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法律规定篇四

转让方（即承包方、流出方，以下简称甲方）：

1、农村集体：

户代表数□xx户

2、负责人： 职务：

3、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即受让方、流入方，以下简称乙方）：

1、单位：

2、法定代表人：

3、单位地址：

4、法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为了明晰产权，办理林权过户手续，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地，通过公开协商方式，按照法定程序，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转让补充合同。

一、荒山荒地名称、坐落、面积和用途

荒山荒地名称□xxxx□(小地名)。合同标的为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是指荒山荒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权）

坐落：

面积： 亩（大写）

四至界限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用途：本合同转让的荒山荒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二、流转方式、期限和承包费及支付方式、时间

以转让方式承包，承包期xx年，从xx年 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

承包费经双方商议确定为：每亩每年计xx元，共xx亩，应支付承包费合计xx元（大写□xx□□承包费每年支付一次，一次支付 xx元，每年承包费必须于xx月xx日以前支付。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发包的荒山荒地属本集体所有。
- 2、依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
- 3、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监督、指导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荒山荒地，制止非法损害承包地的行为。
- 4、执行 林地利用总体规划，办理征收、征用、占用的补偿事宜。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交付权属清楚、未设定担保的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及时向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权属变更登记，并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第三人对本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承包期内，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和收回承包地。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

-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接受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在甲方的配合、帮助下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 2、对承包的荒山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依法登记取得林权证书后，其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涉。
- 3、对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地的行为进行抗辩，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 4、享受国家有关扶持、优惠政策；承包经营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 1、维持承包荒山荒地的林业用途，未经有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承包地。不断加大对承包土地的投入，提高其生产能力，提升其使用价值，依约推进开发利用进度；不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地内开荒、采石、取土、建窑等，不进行破坏性、掠夺式开发、经营，不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制止在野外违章用火行

为，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病虫害、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服从、支持 林地利用总体规划，接受甲方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指导。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合同期内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收益的处置：

五、合同期满时，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资产的处置：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当善意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免责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xx元（大写□xx□□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以下条件成就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 1、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
- 2、发生不可抗力以致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 3、乙方主动放弃承包期或丧失承包经营能力且自愿要求的。

（二）以下条件成就时，应当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 1、乙方不依照合同交付承包费；

- 2、乙方破坏性、掠夺性经营，或抛荒，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经甲方制止无效的；
- 3、承包林地部分或全部依法转为其他建设用地；
- 4、一方违约致使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
- 5、承包合同期限届满。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若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承包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 1、本承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勐烈镇人民政府鉴证后生效，不因甲方承办人或负责人及乙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影响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村民委员会备存一份。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签名）：

负责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法律规定篇五

编 号：

原承包方姓名（以下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现承包方姓名（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合法原则，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自愿就甲方从本集体承包的土地向乙方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自己承包土地块，地名和四至界线分别为：东邻：_____、西邻：_____、南邻：_____、北邻：_____ 共计 亩非基本农田转让给乙方经营。

二、转让费为每亩 元，合计 元。乙方于二0一四年年底前支付百分之四十（40%）转让费，于二0一二年年底前支付百分之六十（60%）。

三、转让期限为二轮土地承包期的乘除年限 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本合同约定为土地经营权彻底转让，自订立本合同起甲方与集体的土地承包关系终止，乙方与集体建立新的土地承包关系，有关土地的权利、义务全部由乙方享有并承担。

五、因国家的惠农政策，发放的补贴（包括粮食直补款）及其它优惠归乙方所有。

六、乙方对转让土地拥有完全独立的经营权，有权自主决定种植、养殖安排，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七、乙方因经营需要，可以对土地进行合法流转，可以进行平整、开发、利用并取得收益。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备案登记及建设工程申报，甲方应当协助办理。

八、转让期满后，按国家的农村土地政策需要延包或重新发包的，由乙方与集体组织订立承包合同继续承包土地，甲方放弃并且不得干涉乙方承包、延包。因转让土地经营权属发生纠纷，或他人非法干涉由甲方负责处理。

九、乙方转让土地后如遇政府征收、征用土地，征地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因征地产生的优惠优政策及待遇也由乙方享有，乙方有权按转让土地面积领取集体的其它补偿、补贴。

十、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一方违约向守违约方承担责任。十一、甲、乙双方签字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留存两份，交村里备案一份。

甲方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公证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甲方： ， 身份证号码： ，

乙方： ， 身份证号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江西省遂川县大汾镇江下村岗下组岗背水田4丘230平方米，东邻华明水田，西邻小河，南邻横岗5丘210平方米，东邻小河，西邻公路，南邻**屋，北邻路 的农田总计面积 肆佰肆拾 平方米（4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一次性转让给乙方使用，转让费为人民币***元整。该土地长***米（***米），宽***米（***米）。东邻***，西邻***，南至***，北邻***。

二、甲方对上述土地转让前所拥有使用权及土地尺寸数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虚假不实情况，则视为违约。

三、上述土地转让的期限为无限期（即乙方永久使用）。

四、付款方式：乙方于2015年**月**日将上述土地的转让款一次性付给甲方。

五、转让方式：甲方于2015年**月**日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交付给乙方使用。交付使用后，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对上述土地的使用用途及处理方式。乙方使用上述土地过程中，如需甲方协助提供该土地使用证明等相关资料时，甲方须无偿提供协助。

六、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土地的增值或贬值均由乙方

享有或承担。

七、违约责任：协议签订后，双方应按照协议的上述内容自觉履行。如果有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的亲属及旁人而造成给对方的麻烦和损失，应由肇事方负完全责任，应加倍赔偿对方一切损失。

八、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签字并按手印后即时生效。

十、本协议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和中间人或单位各执壹份。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在场人： 在场人： 中间人：

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及村委会同意，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xx[]占地面积共xx亩土地使用权一次性转

让给乙方。该土地长xx米、xx宽米，东邻、西邻、南邻、北邻。

二、上述土地转让时间为长期（即乙方永久拥有使用权）。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物权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三、转让费

1. 金额： 元（大写： ）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转让金。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本合同双方签字日后_____天内一次支付转让费（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 甲方在收到转让费当日向乙方出具等额收据。

四、土地的交付时间和方式（是否有交付手续要求？）

1.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转让土地交付乙方。

2. 交付方式为：

五、甲方保证该土地使用权属甲方使用，以及在乙方实际获得土地使用权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如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交接后因甲方发生在转让前存在的债权、债务及纠纷，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给乙方。

六、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就所转让的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其他权利、权益及收益等均归乙方所享有；日后如有征用等的，土地征用赔偿款、青苗补偿等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权益均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 元（大写： ）

2. 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农村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法律规定篇六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当善意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免责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大写：)；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以下条件成就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 1、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
- 2、发生不可抗力以致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 3、乙方主动放弃承包期或丧失承包经营能力且自愿要求的。

(二) 以下条件成就时，应当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 1、乙方不依照合同交付承包费；
- 2、乙方破坏性、掠夺性经营，或抛荒，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经甲方制止无效的；
- 3、承包林地部分或全部依法转为其他建设用地；
- 4、一方违约致使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
- 5、承包合同期限届满。

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若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承包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1、本承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勐烈镇人民政府鉴证后生效，不因甲方承办人或负责人及乙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影响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村民委员会备存一份。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签名)：

负责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人签名：

年月日

农村集体土地转让合同范文篇三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所有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使用权受让于乙方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包括甲方原有的老宅基地及周边有植被、树木的土地)，面积为平方米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全部受让给乙方，土地转让范围和面积以测量为准，并绘有测量平面图，其土地上附着物及固定资产转移以清点为准，并附盘点清单。测量平面图、测量面积和地上附着物等固定资产盘点清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详见附件)。

第二条使用权转让期限共____年，甲方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将上述使用权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回。土地一经转让，此块土地的所有权益全部转至乙方名下，甲方对此块土地不再享有任何权益，甲方无权干涉乙方使用本土地。

第三条本协议签订后日内甲方将土地转让、交付给乙方。本土地转让费用总共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支付方式为_____。

第四条土地转让乙方前，甲方享有对本土地全部权益，保证本土地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和各种费用的拖欠。转让后第三方向乙方主张本土地权利和有关费用的，甲方直接与第三方妥善协商处理，如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双倍赔偿。

第五条土地交付乙方前，甲方必须对原有老宅进行拆除运走，对老宅基地进行平整，老宅周边树木及植被保留原状。

第六条土地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对本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有完整的支配、收益、使用、等全部处置权利，甲方不得干涉。

第七条甲方权利义务

1、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调整或政府行为需征用上述使用权，甲方有权收回。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不予赔偿。

3、如因乙方不按时交纳转让费，经甲方向乙方书面催款通知30日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4、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调整或政府行为，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转让费据实结算，甲方不可单方无故解除合

同。

5、甲方应保证乙方正常使用上述使用权，确保供水、供电、通行，并提供办理使用权变更手续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需要在办理相关许可证件后有权在受让土地上搭建建筑物及修建附属设施，甲方不得干涉。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搭建的建筑物及修建的附属设施由乙方占有、使用、受益、处分，甲方无权干涉，合同期满后，乙方同等条件下有续订合同的优先权。

3、乙方有权转让受让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使用权。

4、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调整或政府行为征用、甲方单方收回使用权、合同期满后，乙方建筑物或设施仍能够使用，甲方应折价补偿乙方经济损失_____元。

5、乙方可与甲方协议解除合同，转让费据实结算，解除合同乙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向甲方书面通知60日后合同自动终止。

6、乙方应按时支付转让费用并不得违法使用上述使用权。

第九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协议或者反悔，如有违反或反悔，违反或反悔一方必须承担对方投入、以及日后发展及可预期收益等一切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农村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法律规定篇七

出卖人：身份证号码：

买受人：身份证号码：

鉴于：甲方拥有房屋性质为农村宅基地房屋，该房屋未取得宅基地使用权证，且甲方向__村民委员会购买该宅基地的建房配套款24万元的发票现。乙方以对甲方所要出售的房屋情况及风险作了充分的了解，愿意购买该房产。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其家庭所有的位于成都市__号共六层的房屋及其附属配套装修和设施以人民币元整的价款出售给乙方。

二、为表示购买该房屋诚意，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日内向甲方支付购房定金元，该定金折抵购房款。如甲方反悔对本协议反悔，则双倍向乙方返回；如乙方反悔，甲方则不予退还定金。

三、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向乙方交付房屋并配合协调乙方到方碑村村委会办理相关转移登记手续。甲方交付房屋的当日，乙方以银行转款方式一次性向甲方付清购房款，甲方向乙方出具相应的收据。

四、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对该的房屋使用、收益、出租、担保、抵押、买卖、占有等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

五、乙方购买该房屋后，因该房屋拆迁所得补偿全部归乙方

所有，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拆迁补偿手续事宜。

六、甲方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后应向村集体备案登记，协调村集体不干涉阻碍乙方买受该房屋，保证乙方能正常使用该房屋，并将水电气等户头过到乙方名下。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于年月日向乙方交付房屋，甲方如不按本协议约定的日期交付房屋，每逾期1天按房价总额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超过2个月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约时，甲方应将已收的房价款全部退还乙方。

2、乙方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日期及支付方式的。其逾期部分乙方应加付按日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逾期超过1个月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实际损失费用。

3、如甲方出售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影响到乙方居住或使用的，相应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4、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如因重大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的解除，甲方应按照市场评估价返还乙方房屋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房屋装修费用。

八、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九、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农村集体土地转让合同法律规定篇八

受让方(乙方)：_____

为了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共四川省委、中共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农村土地使用权合理流转工作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意见》中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本集体流转的土地转让给(乙方)_____，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土地流转方式：土地使用权转让。

二、土地流转用途：

乙方将流转来的土地作为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项目《优质肉兔健康养殖与产业化工程》项目的养殖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

三、土地流转的范围、数量及土地性质：

甲方转让土地共计_____亩，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其中：田土_____亩(田坎、土埂、沙

函、沙坑)；坡地____亩。(后附简易图示法表明四方边界)。

四、土地流转期限：

甲方土地转让给乙方的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计____年。

五、土地流转费用：

甲方转让土地费用，每亩每年由乙方交给甲方黄谷____公斤，共计每年应交黄谷____公斤。该费用根据当年国家规定的粮食价格折合成现金____元/亩支付，共计____元。该费用每五年根据物价调整一次。

土地流转费用给付方式：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____日内，付给甲方当年转让土地费用(人民币日前付清次年的. 流转费用。流转费用直接由乙方汇入甲方当地镇财政所，镇财政所出具#甲方直接到镇财政所领取。

六、甲方土地流转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时足额交付土地流转费用。
- 2、甲方不得阻挠乙方施工、建设和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不得损害乙方的人、财、物。若甲方阻挠乙方施工、建设和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致使乙方造成损失的，所受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3、乙方招聘员工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甲方人员，但必须服从乙方的工作安排、管理、调动，一切按本公司规章执行。

4、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将该土地和相关土地1:500红线图交付乙方。

5、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进入乙方场内。

6、甲方必须配合乙方搞好周边的治安，确保乙方正常经营。

七、乙方土地流转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按时足额交付土地流转费用。

2、乙方有权利在所流转的土地上进行农业、畜牧业生产活动及根据需要乙方有权自行建设相关配套设施，政府必须支持，并确保持续发展。乙方需要办理项目的有关手续，政府必须大力支持，同时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3、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随意弃耕、抛荒，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伤害。

4、乙方在转包期内，将转包合同约定期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包给第三人，需要经甲方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乙方生产须达到环保要求。

6、合同期满后，乙方需要继续租赁土地，同等条件下必须优先租赁，若乙方不再租用该宗土地，乙方应对土地还耕。

八、其他事项：

1、如遇国家征用，甲方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土地补偿费用。乙方享有产业补助、补贴及自行争取的项目补助。

偿后的附作物。

3、如遇国家政策，允许该宗土地征用时，乙方可按有关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征用。乙方征用土地后，该合同自行终止。征地费用另行商议。

九、土地流转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必须自行履行。若不履行合同，违约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逾期支付土地租用金，每延迟一天，应按支付费用的__%承担违约金，超出支付期限半年以上，该合同自行终止。

十、土地流转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按国家颁布的《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省、市关于第二轮土地延包及农村土地流转管理政策执行。首先到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纠纷调解，如遇调解后双方仍有异议，则到县级农业承包合同仲裁机构(县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仲裁；仍不服仲裁机构结论的，可在接到仲裁通知书15日内向法院起诉。

十一、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生效，一式六份：甲方(市)县

政府一份，镇人民政府一份，土地流转合作社一份，乙方

三份。

年 月 日